烟台百信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格板及 3000 吨钢结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年11月11日,烟台百信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根据《年加工3000吨钢格板及3000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烟台百信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王 丰博。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钢格板、钢结构、沟盖板、楼梯踏板、栏杆、铝及铝合金制品、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 五金机电、金属材料、船舶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船舶钢结构配件加工、安装、设计、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3000 吨钢格板及 3000 吨钢结构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烟台市栖霞市桃村镇东部工业园 204 国道南。公司占地 19767m²,劳动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烟台百信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委托山东东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年12月编制了《烟台百信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年加工3000吨钢格 板及3000吨钢结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月25日通过了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的审批,审批文件号: 栖环报告表[2021]6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4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验 收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其中环保投资20万,占总投资的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是针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 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及运行情况,"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等。

二、项目变更情况:

设备变更情况:

(1) 厂区平面布置的变更

变更前:项目建设 3#车间和 4#车间,负责储存主要储存原料,在厂区 3#车间 东侧建设危废间。

调整后: 未建设 3#车间和 4#车间, 在厂区 1#车间南部建设危废间。

变更说明: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因为原辅料和产品储存量发生变化,暂未建设3#车间和4#车间,危废库在1#车间东侧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更。

(2) 食堂功能/用途的变更

变更前: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高于屋顶 1.5m 排气筒排放。调整后:食堂仅提供就餐场所,不产生食堂油烟。

变更说明: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因为食堂功能发生变化,采用配餐,不进行烹饪,仅提供就餐场所,不设油烟净化装置,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食堂功能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不属于重大变更。

(3) 生产设备的变更

变更前:环评中设有冲床 20 台,铣床 1 台、磨床 1 台、二保焊机 20 台,压焊机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20 台。

调整后:实际建设冲床8台,二保焊机8台,压焊机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8台,手持角磨机7台,无铣床、车床。

变更说明: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设备型号发生变化, 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新式压焊机,优化设备,提高效率,不同设备数量略有减少; 用手持角磨机替代磨床,二保焊机数量减少导致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减少。在 此情况下,生产设备的部分变动并不能造成产能和规模的增加,生产工艺不会发生明显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根据检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导致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加重,且环境敏感区内无新增敏感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不属于重大变更。

(4) 原辅材料的变更

变更前:环评中使用机油、切削液、氧气、甲烷和丙烷。

调整后:不使用切削液、机油、氧气、甲烷和丙烷。

变更说明: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用水替代切削液,用液压油替代机油对设备进行润滑;实际生产中不使用火焰切割,原辅料种类的减少并不能造成产能和规模的增加,生产工艺不会发生明显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根据检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导致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加重,且环境敏感区内无新增敏感点。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的通知,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报告内容一致;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2020年12月13日)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因此,烟台百信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分公司年加工 3000 吨钢格板及 3000 吨钢结构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现工程与环评阶段有重大变动、变化等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采用相应处理方式处理后,均可达到相应要求。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 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产生的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焊接烟尘、人工打磨产生的打磨粉尘。本项目切割产生的切割粉尘采用 1 台风量为 5000m³/h 风机和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和机加工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在产噪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并安装消声器减小空气动力性噪声。

(四)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职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焊渣、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由公司集中收集后暂时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存储间,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及油桶及废弃含油抹布,暂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落实的基础上,加强风险管理 的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是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 造成安全威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切割粉尘排口 P1: 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2.9m³,最大速率值为 6.69×10⁻³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要求。

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生产,公司实际运行时间为4800h。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6.27×10⁻³kg/h,由此计算,颗粒物排放总量为30.09kg/a,生产期间工况以60%计,折算为正常工况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50.16kg/a,能够满足颗粒物(0.0549t/a)总量控制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设置 4 个点位,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两天内测得颗粒物最大浓度值 0.312mg/m³,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1.0mg/m³)。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在50~58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2~49dB(A)之间。项目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

4、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1) 生活垃圾

职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下脚料、焊渣、除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由公司集中收集后暂时存放于一般工业固废存储间,定期外售相关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及油桶及废弃含油抹布,暂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阶段及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未对项目区及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未出现超标现象,环境保护设施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检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提出的关于验收报告应具备的内容,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基于此,本项目在落实好环评报告中环境风险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符合通过环保设施验收的各项要求,验收人员(名单附后)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应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环保规章以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
 - (2) 加强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 (3) 提高职工防火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 (4)严格落实环评及排污许可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中的监测频次开展废气、 废水、噪声的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2年11月11日